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11,399,097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5.45%。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會議以3,711,399,074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999%)，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0001%)，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i) 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條件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

期限： 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通常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五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期限為兩年；中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分批發行

利率： 期限相近的中期票據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股權投資和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在有關註冊之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b) 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存檔和呈交文件事宜；

(c) 訂立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d)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2. 會議以3,711,399,074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999%），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0001%），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i) 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條件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

期限： 就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一年
就超短期融資券而言，由發行日期起不多於270日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一次註冊或多次註冊，每次註冊後的有效期為兩年；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將分批發行

利率： 期限相近的短期融資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借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投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在有關註冊之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

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辦理存檔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券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萬聖暘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